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合成生物制造创新中心建设(第二包)

甲 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 北京泰尚科融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1.13



合同书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甲方)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合成生物制造创新中心建设(第二包)(项目名称)中所需实验耗材具体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47894-XM003-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泰尚科融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见附件一

数 量: 见附件一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2.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 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 北京泰尚科融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270B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00144

电 话: 15801344187

电 话: 1369120102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01090504300120112003704

账 号: 110961178410001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2026年9月30日 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 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 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 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 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叁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泰尚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9975.00元(大写：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即合同总价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待“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1197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即合同总价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并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待“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798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即合同总价40%；

3.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见附件一。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内保修, 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PET 方形培养基瓶	T0125-125ML	优质 PET 原材料, 规格: 125ml, 耐受温度 -80℃ 到 65℃, 采用注吹一体方式制造, 瓶口专业防渗漏设计	550.00	1	550.00	无
2.	PET 方形培养基瓶	T1000-1000ML	优质 PET 原材料, 规格: 1000ml, 耐受温度 -80℃ 到 65℃, 采用注吹一体方式制造, 瓶口专业防渗漏设计	616.00	1	616.00	无
3.	PET 方形培养基瓶	50ml	优质 PET 原材料, 规格: 50ml, 耐受温度 -80℃ 到 65℃, 采用注吹一体方式制造, 瓶口专业防渗漏设计	1650.00	1	1650.00	无
4.	PET 方形培养基瓶	T500-500ML	优质 PET 原材料, 规格: 500ml, 耐受温度 -80℃ 到 65℃, 采用注吹一体方式制造, 瓶口专业防渗漏设计	346.00	1	346.00	无
5.	移液器吸头	10ul	采用高透明度聚丙烯 (PP) 材质, 规格: 10ul, 通过 121℃ 高压灭菌, 采用特殊表面处理技术 (如等离子蚀刻), 显著降低液体附着性, 减少样品残留	70.00	1	70.00	无

			(残留量<0.1%)				
6.	移液器吸头	200ul	采用高透明度聚丙烯(PP)材质, 规格: 200ul, 通过 121℃ 高压灭菌, 采用特殊表面处理技术(如等离子蚀刻), 显著降低液体附着性, 减少样品残留(残留量<0.1%)	70.00	5	350.00	无
7.	移液器吸头	1mL	采用高透明度聚丙烯(PP)材质, 规格: 1mL, 通过 121℃ 高压灭菌, 采用特殊表面处理技术(如等离子蚀刻), 显著降低液体附着性, 减少样品残留(残留量<0.1%)	80.00	5	400.00	无
8.	移液器吸头	10ml	医用级聚丙烯(PP), 规格: 10ml, 支持高压湿热灭菌(121°C/250°F), 采用特殊表面处理技术(如等离子蚀刻), 显著降低液体附着性, 减少样品残留(残留量<0.1%)	70.00	1	70.00	无
9.	滤器	544130 7H5-00 -B	规格: 300cm ² , 微孔结构: 开放式微孔, 操作条件: 压力 3 bar, 温度≤60℃, 适用于水溶液、有机溶剂及空气过滤	3650.00	2	7300.00	无
10.	滤器	544530 7H9-00 -A	规格: 0.2m ² , 微孔结构: 开放式微孔, 操作条件: 压力 3 bar, 温度≤60℃, 适用于水溶液、有机溶剂及空气过滤	6675.00	2	13350.00	无
11.	针头滤器	16541-K	量程: 0.2um, 微孔结构: 开放式微孔, 操作条件: 压力 3 bar, 温度≤60℃, 适用于水溶液、有机溶剂及空气过滤	355.00	2	710.00	无

12.	程序降温盒	5100-001	采用聚碳酸酯(PC)、蓝色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材料,盖尺寸:120mm,高度*直径(mm):86*117,无需液体辅助,直接放入-80℃冰箱即可实现每分钟-1℃的线性降温,确保细胞等样品的精确冷冻	765.00	3	2295.00	无
13.	硅胶管	36#	规格:36#,耐温:-60℃至300℃,硬度:20-80度(A标度),抗拉强度≥6.5,断裂强度≥7,聚氯乙烯(PVC)硅胶	1315.00	1	1315.00	无
14.	硅胶管	18#	规格:18#,耐温:-60℃至300℃,硬度:20-80度(A标度),抗拉强度≥6.5,断裂强度≥7,聚氯乙烯(PVC)硅胶	975.00	2	1950.00	无
15.	硅胶管	25#	规格:25#,耐温:-60℃至300℃,硬度:20-80度(A标度),抗拉强度≥6.5,断裂强度≥7,聚氯乙烯(PVC)硅胶	450.00	2	900.00	无
16.	细胞培养锥形摇瓶	500ml,透气盖凸底	锥形摇瓶瓶体采用PETG/PC材质,瓶盖采用PP材质,抗冲击力强,抗氧化,低挂壁,可耐温121℃,但不耐碱性 • 透气盖内覆0.22μm PTFE透气膜,阻菌透气,无DNase/RNase、无热原、无内毒素,规格:500ml	455.00	5	2275.00	无
17.	细胞培养锥形摇瓶	125ml,透气盖凸底	锥形摇瓶瓶体采用PETG/PC材质,瓶盖采用PP材质,抗冲击力强,抗氧化,低挂壁,可耐温121℃,但不	455.00	5	2275.00	无

			耐碱性 • 透气盖内覆 0.22 μm PTFE 透气膜, 阻菌透气, 无 DNase/RNase、无热原、无内毒素, 规格: 125ml				
18.	2ml 冻存管, 内旋	430488	规格: 2ml, 底部样式: 圆形自立式 瓶盖材料: 聚丙烯, 瓶盖样式: 内螺纹, 聚丙烯材质, 可耐受-196℃ 的低温, 配有硅胶垫圈,	1450.00	2	2900.00	无
19.	细胞计数板	countstar	材质: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聚丙烯酸甲酯) 尺寸: 25 mm(宽) $\times$ 75 mm(深) $\times$ 1.7 mm(高) 细胞计数室体积: 10 μL (每个腔室 0.4 μL , 共 2 个腔室)	850.00	2	1700.00	无
20.	DMSO	D8370-500ml	一种含硫有机化合物,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的透明液体, 是一种吸湿性的可燃液体。具有高极性、高沸点、热稳定性好、非质子、与水混溶的特性, 能溶于乙醇、丙醇、苯和氯仿等	200.00	1	200.00	无
21.	台盼蓝	T8154-100ml	一种细胞活性染料, 分子式: $\text{C}_{34}\text{H}_{24}\text{N}_6\text{O}_{14}\text{S}_4\text{Na}_4$ 分子量: 960.82 可溶于水 (10mg/ml)	380.00	1	380.00	无
22.	无菌乳胶手套	小, 25 双/盒, 20 盒/箱	无粉手套一般采用氯处理, 不容易引起过敏。	480.00	15	7200.00	无
23.	5ml 移液管	326001	聚丙烯 (PP) 材质	825.00	5	4125.00	无
24.	25ml 移液管	328001	聚丙烯 (PP) 材质	1650.00	5	8250.00	无
25.	烧杯	100ml	容积 100ml	7.00	1	7.00	无
26.	烧杯	250ml	容积 250ml	10.00	2	20.00	无

27.	烧杯	1000ml	容积 1000ml	22.00	2	44.00	无
28.	烧杯	5000ml	容积 5000ml	115.00	1	115.00	无
29.	烧杯	10000ml	容积 10000ml	295.00	1	295.00	无
30.	无菌杯式滤器	0.22um, 500ml, 343001	过滤量 500ml	446.00	1	446.00	无
31.	无菌杯式滤器	1000mL, 344001	硼硅酸盐玻璃材质, 过滤量是 1000ml	725.00	2	1450.00	无
32.	蓝盖试剂瓶	5000ml	容积 5000ml	295.00	1	295.00	无
33.	蓝盖试剂瓶	2000ml	容积 2000ml	78.00	5	390.00	无
34.	蓝盖试剂瓶	1000ml	容积 1000ml	22.00	10	220.00	无
35.	蓝盖试剂瓶	500ml	容积 500ml	9.00	1	9.00	无
36.	蓝盖试剂瓶	100mL	容积 100ml	7.00	1	7.00	无
37.	血球计数板	12-0005-50	优质厚玻璃制成。每块计数板由 H 形凹槽分为 2 个同样的计数池。计数池两侧各有一支持柱, 将特制的专用盖玻片覆盖其上, 形成高 0.10mm 的计数池	750.00	1	750.00	无
38.	75%酒精	2.5L*10 桶	/	420.00	1	420.00	无
39.	L-3 型 121℃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 条 *50 盒	由特殊卡纸、指示剂和指示色块组成, 适用于 121℃ 温度, 适用于压力蒸汽条件下的“湿热灭菌检测”和“灭菌操作”正确性的判断	22.00	1	22.00	无
40.	6 孔细胞培养板	703001	6 孔细胞培养板、皿系列产品选用进口光学透明纯聚苯乙烯制造。所有产品均以伽玛射线灭菌处理。	442.00	1	442.00	无
41.	24 孔细胞培养板	702001	24 孔细胞培养板、皿系列产品选用进口光	492.00	1	492.00	无

			学透明纯聚苯乙烯制造。所有产品均以伽玛射线灭菌处理。				
42.	96 孔细胞培养板	701001	96 孔细胞培养板、皿系列产品选用进口光学透明纯聚苯乙烯制造。所有产品均以伽玛射线灭菌处理。	785.00	1	785.00	无
43.	封口膜	PM996	由多层不同材料通过复合工艺制成的包装密封材料。	155.00	1	155.00	无
44.	L-酪氨酸二钠盐	10kg	一种有机化合物, CAS 号包括 122666-87-9 和 69847-45-6, 分子式为 $C_9H_9NNa_2O_3$, 分子量 225.15。	16500.00	1	16500.00	无
45.	维生素 B12	5g	一种含有 3 价钴的多环系化合物。	680.00	1	680.00	无
46.	D-生物素	5g	D-脱硫生物素 (D-Desthiobiotin), 分子式 $C_{10}H_{18}N_2O_3$, 分子量 214.26, CAS 号 533-48-2, 是一种生物素衍生物和有机合成中间体。该化合物密度 $1.1 \pm 0.1 \text{ g/cm}^3$, 沸点 $476.4 \pm 18.0^\circ \text{C}$ (760 mmHg), 熔点 $156-158^\circ \text{C}$ 。	175.00	1	175.00	无
47.	维生素 B5	25g	泛酸,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 化学式为 $C_9H_{17}NO_5$ 。	55.00	1	55.00	无
48.	Yeast Extract (酵母水解物)	10kg	以蛋白质含量丰富的食用酵母为原料, 采用生物技术, 将酵母细胞内的蛋白质、核酸等进行降解后精制而成的天然调味料。	17800.00	1	17800.00	无
49.	4-氨基苯甲酸 (对氨基苯甲酸)	25g	对氨基苯甲酸,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_7H_7NO_2$,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22.00	1	22.00	无
50.	泊洛沙姆 188	100kg	为白色至微黄色半透明蜡状固体; 微有异	29350.00	1	29350.00	无

			臭。化学式： $H(C_2H_4O)_a(C_3H_6O)_b(C_2H_4O)_aOH$ 。				
51.	L-精氨酸单 盐酸盐	20kg	化学式为 $C_6H_{14}N_4O_2 \cdot HCl$ 或 $C_6H_{15}ClN_4O_2$ ，分子量为 210.66，CAS 号为 1119-34-2 或 15595-35-4，白色或类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 臭，有苦涩味或特殊酸 味。	2850.00	1	2850.00	无
52.	L-天门冬酰 胺	25kg	天门冬酰胺 (Asparagine)，又称 门冬酰胺，是一种有机 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8N_2O_3$ ，存在 L-型 和 D-型两种旋光异构 体。	2550.00	1	2550.00	无
53.	门冬氨酸	25kg	天门冬氨酸，又称天 冬氨酸，是一种 α -氨 基酸，天门冬氨酸的左 旋异构物是 20 种蛋白 氨基酸之一，即为蛋白 质的构造单位，它的密 码子是 GAU 和 GAC。	2650.00	1	2650.00	无
54.	丙氨酸	10kg	丙氨酸 (Alanine)， 化学式 $C_3H_7NO_2$ ，分子 量 89.093，是一种非 必需氨基酸和人体蛋 白质组成成分，具有旋 光性。	1180.00	1	1180.00	无
55.	L-谷氨酸	25kg	L-谷氨酸是一种氨基 酸，分子式为 $C_5H_9NO_4$ 。外观为白色 结晶性粉末、几乎无 臭，有特殊滋味和酸 味。	2800.00	1	2800.00	无
56.	L-Glutamin e	25kg	L-Glutamine (L-Glutamic acid 5-amide) 是在人体中 大量存在且参与许多 代谢过程的非必需氨 基酸。L-Glutamine 为	1625.00	2	3250.00	无

			某些细胞中的氧化提供了碳源。				
57.	甘氨酸 Glycine	5kg	甘氨酸 (Glycine, 缩写 Gly), 又名氨基乙酸, 是一种非必需氨基酸, 其化学式为 $C_2H_5NO_2$ 。	485.00	1	485.00	无
58.	异亮氨酸	10kg	异亮氨酸, 化学式 $C_6H_{13}NO_2$, 是人体必需氨基酸之一, 属脂肪族中性支链氨基酸, 具有旋光性。	2955.00	1	2955.00	无
59.	盐酸组氨酸	5kg	纯度不低于 99.0%。	2050.00	1	2050.00	无
60.	盐酸赖氨酸	10kg	/	2050.00	1	2050.00	无
61.	亮氨酸	5kg	/	1050.00	1	1050.00	无
62.	甲硫氨酸	20kg	/	1000.00	1	1000.00	无
63.	苯丙氨酸	25kg	/	5100.00	1	5100.00	无
64.	维生素 B6	25g	/	9600.00	1	9600.00	无
65.	维生素 B2	100g	/	5500.00	1	5500.00	无
66.	丝氨酸	5kg	/	1200.00	1	1200.00	无
67.	脯氨酸	10kg	/	1550.00	1	1550.00	无
68.	苏氨酸	5kg	/	700.00	1	700.00	无
69.	L-色氨酸	5kg	/	1200.00	1	1200.00	无
70.	缬氨酸	10kg	/	1580.00	1	1580.00	无
71.	氯化胆碱	500g	/	580.00	1	580.00	无
72.	七水合硫酸锌	500g	七水硫酸锌 (Zinc sulfate Heptahydrate)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分子式为 $ZnSO_4 \cdot 7H_2O$, 俗称皓矾、锌矾。无色斜方晶系棱柱状结晶, 白色结晶粉末, 溶于水, 微溶	45.00	1	45.00	无

			于乙醇。加热至 200℃ 时失水，至 770℃ 时分解。 七水硫酸锌吞食有害，对眼睛有严重伤害，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七水硫酸锌可用作媒染剂、木材防腐剂、造纸工业漂白剂，还用于医药、人造纤维、电解、电镀、农药及生产锌盐等				
73.	六水合氯化钴	100g	/	24.00	1	24.00	无
74.	calcium chloride	500g	/	600.00	10	6000.00	无
75.	L-半胱氨酸盐酸盐（一水物）	5kg	/	510.00	1	510.00	无
76.	Copper sulfate pentahydrate	250g	/	560.00	1	560.00	无
77.	硫酸铁	100g	/	40.00	1	40.00	无
78.	氯化锰（II）四水合物	25g	氯化亚锰 (Manganese(II) Chloride Tetrahydrate) 又名四水合氯化锰，是一种无机化合物，CAS 号为 13446-34-9，EINECS 号为 231-869-6。 该物质为玫瑰色单斜晶体，熔点 58℃，相对密度 2.01，易溶于水和醇，不溶于醚。主要用于有机物氯化反应的催化剂、油漆催干剂、汽油抗震剂原料，也应用于铝合金冶炼、制药、干电池制造及饲料添加剂。在农业中作为微量元素肥料，适用于酸性土壤的基肥或	95.00	1	95.00	无

			追肥。 氯化亚锰对人体健康及环境存在风险, 吞食有害且长期接触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 对水生生物具有毒性。操作时需避免释放至环境, 事故后需立即就医并参考安全说明书。				
79.	无水硫酸镁	25kg	/	870.00	1	870.00	无
80.	Ammonium molybdate tetrahydrate	100g	四水合钼酸铵, 中文别名钼酸铵四水合物,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H_3_2Mo_7N_6O_{28}$ 或 $(NH_4)_6Mo_7O_{24} \cdot 4H_2O$, CAS 号为 12054-85-2。其英文名称为 Ammonium molybdate tetrahydrate, 常温下为无色或浅黄绿色单斜结晶, 相对密度 2.498, 熔点约 190℃。	880.00	2	1760.00	无
81.	肌醇	25g	/	15.00	1	15.00	无
82.	叶酸	25g	/	60.00	1	60.00	无
83.	无水葡萄糖	25kg	/	245.00	2	490.00	无
84.	氯化钾	25kg	/	865.00	1	865.00	无
85.	氯化钠	25kg	/	680.00	2	1360.00	无
86.	盐酸硫铵	5g	/	55.00	2	110.00	无
87.	无水磷酸氢二钠	25kg	/	1753.00	1	1753.00	无
88.	维生素 B3	500g	/	200.00	1	200.00	无
89.	鱼肝油	1kg	/	190.00	1	190.00	无
90.	Cholesterol 胆固醇	25g	密度: 在水中, 30° C 时为 0.095mg/ml 熔点: 148.5℃ 沸点: 760mmHg 压力下	75.00	2	150.00	无

			360℃ 溶解度：中度溶于热酒精；溶于苯、油、脂肪和胆盐的水溶液。				
91.	D-a-生育酚	25g	/	110.00	2	220.00	无
92.	吐温 80	500g	外观：淡黄色至橙黄色黏稠液体 12 相对密度：1.06~1.09 1 运动粘度：25℃时为 350~550mm ² /s 1 闪点：约 113℃ 1	90.00	2	180.00	无
.....							
总计金额						1995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 1、北京泰尚科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试剂与耗材；
- 2、所提供的货物接收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 3、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调换货处理。
- 4、所有试剂质保期限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同一试剂、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出问题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我方给与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试剂，更换后，质保期按新试剂的验收时间重新计算，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更换后的试剂，在质保期内继续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出现质量问题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无条件退货。
- 5、我方保证使用各个厂家的原装产品，确保实验的正常进行。
- 6、我公司负责免费对客户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方法、注意事项、遇到复杂问题的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负责人：张晓龙

电话：13691201024

邮箱：820280293@qq.com

1

1